



民六中國參戰之外交

張忠紱

當一九一四年七八月間，歐洲因奧太子被刺問題捲起大戰之時，中國政府曾於八月六日宣告中立。嗣因日本對德提出最後通牒（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引起膠州租借地問題，中國政府曾一度嚴重考慮對德宣戰之可能，（一）然終因國內無絲毫準備，日本又已發出嚴重警告，謂『中國既守中立，自無預戰之理』，（二）乃不敢冒然有所舉動。（三）逮至一九一五年十一月，英、俄、法三國突向中國政府提議，請中國參加對德戰爭。（四）但日本此時對中國另有用心，以中國參戰於日本不利，故堅決反對。（五）加以此時之中國政府亦無此毅力，尤不敢開罪日本。（六）英俄等國在大戰期中亦不敢違背日本之意志，強邀中國加入作戰。（七）故此議未久即被撤銷。（八）

自一九一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一六年底，中國參戰之議，迄未再經提起。且自歐戰爆發之初，迄於一九一六年冬，中國一般人士之意見多傾向德國。（九）及美總統威爾遜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提議和平調解，並以此議正式通知中國政府之時，中國立即表示願與美國合作，並聲明中國受大戰之影響，較任何中立國為烈。蓋中國深知關於

山東問題，中國將來若欲獲得圓滿解決，必須參與戰後和會。（一〇）及至一九一七年正月三十一日，德政府因戰略之關係，正式通知各中立國政府，德國將於英倫三島、法蘭西、意大利及地中海東部附近指定區域內，自二月一日起，施行無限制之潛艇襲擊政策。（一一）美國因是於二月三日對德絕交。（一二）二月四日照會我國政府及中立各國政府，聲述美國政府之立場，並謂：『如他中立各國能仿行美國政府之舉動者，實於世界和平將有裨益』。（一三）中國政府乃復舊事重提，將對德問題加以嚴重考慮。（一四）

中國此時之疑慮為：（一）中國對於德國之潛艇襲擊政策向未提出抗議，今竟對德絕交，其行動似不如美國之自然；（二）德國於晚近對於中國頗表好感，對德絕交是否妨害中國在國際間之名譽；（三）倘中國突然對德絕交，日本或將利用之以為強迫中國承認二十一條要求中第五號之口實；（一五）（四）倘中國對德絕交，中國勢將整頓軍備，日本或將乘機請求協約各國委託日本監督中國之軍事組織；（一六）（五）在大戰期間，中國之領地已被波及，戰後各國在和會中或將以中國為

交換利益之犧牲品，中國縱得參加和會，此種危機亦難避免，若中國竟不得參加和會，危險之可能性當益增大。(一七)

因上述之疑慮，中國政府乃於二月七日電令駐日公使章宗祥密探日本政府意旨並考察日本國內一般輿論。(一八)據日人小幡之表示，渠及本野外相(Viscount Motono)之意見，均認為中國應與美國取同一態度。(一九)駐華日本公使林權助及日人芳澤坂西亦均表示，希望中國與協約國採取一致行動。(二〇)同時，中國政府當局復以三事實詢美使：(一)美國能否保障中國之兵工廠、船塢與海陸軍隊不致為外人所統制；(二)美國能否保障中國得於戰後正式出席和會；(三)此時加入戰爭之國家，其與禁止任何一國與敵方單獨媾和之倫敦協定(指英、法、俄三國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五日在倫敦簽訂之盟約而言)之關係若何？(二一)美使對於上述之疑問未與肯定答覆。(二二)但嗣因中國政府希望美國能借款中國並退還庚子賠款，以為中國對德絕交後之準備，(二三)美使乃未候本國政府訓令，於二月八日通告中國，美國必將設法援助中國，使中國能負起對德絕交後之責任，而不防害中國對於軍事設備及一般行政之統制權。(二四)

北京政府既得悉日本之意旨，復獲得美使允諾以財力援助中國，(二五)乃決定先向德國提出抗議，其理由有四：(一)國際公法對於弱國頗有利益，中國理應維持公法；(二)美國素無侵華之野心，中國與美國合作，對於中國自較有利；(三)中國若與協約各國合作，中國可於戰

後和會中獲得發言權，尤以對於山東問題為要；(四)中國若與協約各國合作，尚可自協約各國獲得種種利益。(二六)中國既已作上述之決定，乃於二月九日(午後六時)向駐京德使提出嚴重抗議，並謂：『萬一出於中國願望之外，抗議無效，本國甚為惋惜，迫於不得已，勢將與貴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二七)同日復照會美使，謂：『今本國政府贊成貴公使來文(指美使二月四日之來照而言)所陳之宗旨，故與貴國政府毅然附合，取一致行動，向德國政府對於封鎖計劃嚴重抗議；本國政府並擬將來為必要之隨宜進行。』(二八)其照會中之『本國政府並擬將來為必要之隨宜進行』一語，依外部致美使口述書之解釋為『倘德國政府有何舉動，使美國政府認為足與德國政府宣戰之理由時，則中國政府最少應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二九)

北京政府既已對德提出嚴重抗議，勢將不能不繼續作對德絕交與參戰之準備。但北京政府深知中國在外交上與財政上之困難，亟欲於對德絕交或參戰之前，先自外人獲得中國獨立自主之保障，以及財政上之援助。此時中國一般人士對於美國素具好感，且深信美國無對華侵略之野心，中國應與美國竭誠合作，且中國之所能信賴者，亦唯美國，是以北京政府屢向美國表示，希冀美政府對中國之主權與利益能予以保障，並給予中國以財政上之援助。(三〇)然美國政府此時實無意應允中國之請求，且勸中國先與協約各國磋商參戰問題。(三一)至

於英、法、俄等國政府，此時雖即願中國加入戰團，但各國此時正與日本合作，既不願應允中國之請求，保障中國之利益與主權，尤不敢開罪日本，況當一九一七年二三月之間，協商各國正在與日本互換照會，承認日本於戰後繼續享有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是以北京政府如擬對德作戰，而顧慮中國在外交上及財政上之困難，祇有先徵求日本之同意，與日本合作。

英、俄、法等國於一九一五年冬即已希冀中國加入戰團，(三二)彼時因日本反對，中國亦無此毅力，致參戰之議不能見諸事實；其詳已如前述。日本於一九一七年前之所以反對中國加入戰團者，蓋因日本對華別具野心，深恐中國參戰後，中國之地位轉變，日本對華不能為所欲為。逮至一九一七年春，日本當日對華之目的業已達到，民四條約早經簽訂，日俄二國間之密切合作，已因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訂立之協定與密約，得以完成。依據該協定之規定：『俄國將不加入對抗日本國之任何措置或政治聯合；日本國將不加入對抗俄國之任何措置或政治聯合。』(協定第一條)『締約國之一方在遠東之領土權利或特殊利益，如另一締約國所承認者，若發生危害時，俄日兩國將協商辦法，相互協助或合作，以保衛彼此之權利與利益。』(協定第二條)依據密約之規定：『兩締約國承認，雙方重要利益須要中國不落在任何第三國之政治勢力之下，此第三國或將敵視俄國或日本，將來遇有需要時，須開誠交換意見，並協定辦法，以阻止此種情勢之發生。』(密約第一

條)『若上條所舉之協定辦法，締約國之一須與上條所指之第三國宣戰時，則另一締約國一經請求，即須援助，且兩締約國，在未得彼此同意之先，不得單獨媾和。』(密約第二條)(三三)

日本既已與中國簽訂民四條約，復獲得俄國之承認，與日本同盟合作，以保衛日本在華之領土權利與特殊利益，是以日本於一九一七年春，無再反對中國參戰之必要。且在一九一七年春季之時，美國已對德絕交，並邀請各中立國與美國採取同一行動，英、法、俄等國亦極希冀各中立國加入戰團，日本若再反對中國加入戰團，則倘使中國聽從美國之勸誘，而對德宣戰，則日本將失其領袖中國之地位，反於日本不利。(三四)是以日本政府乃利用此時機，於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先後與英、法、俄、義四國互換照會，由四國保證將來在媾和會議中，援助日本割讓德國在山東及在太平洋中赤道以北各島嶼領土權利之要求。(三五)法政府於答覆日本之照會中，且明白提出，日本應援助法國，敦促中國對德斷絕邦交，以為法國允諾日本要求之交換條件。加以日本國內此時尚有人另抱一種見解，認為中國加入戰爭後，則日本或尚可利用時機，將中國之軍事與外交，置於日本監視之下。(三六)是以日本於一九一七年春，力促中國加入協約國，對德作戰。當中國於二月九日對德提出抗議，並先期於五小時前知照日本政府之時，日本外相本野即對中國駐日公使表示：『僅提抗議，於中國地位似非得計；不如即行宣佈斷絕國交，並不必俟抗議回答。』本野並謂：『此次抗議深惜事前未與接

103700
浴，現兩國力謀祛除隔閡，深冀中國政府熟考。」（三七）自此以後，北京政府遇有主張，多先密商日本，日本亦表示願以好意相助，並表示日本決不乘中國參戰之機會，干涉中國之軍事組織，（三八）惟力促中國早日對德宣戰。（三九）

北京政府於二月九日對德提出抗議之後，勢不能不繼續作對德絕交之準備。北京政府之主要顧慮，為日本之態度，今日日本政府既表示願以好意援助，且決不乘機干涉中國之軍事組織，適法國郵船（Atlas）於三月初間為德國潛艇擊沉，其中之乘客有中國勞工五百餘人（四〇）中國內閣乃於三月三日開會，決定對德絕交，並決議立即以此次議案並中國希望之具體條件秘密通知日本政府。三月四日全體閣員在總統府開會，徵求黎大總統意見，黎氏當表示反對，主張先俟國會表決，然後方可通知日本。內閣總理段祺瑞乃因此憤而去職赴津，嗣由副總統馮國璋出任調人，以黎大總統不干涉對德外交為條件，段氏乃於六日返京。四二先是中國政府當局有意欲於對德絕交之前，先自協約各國獲得下述之然諾：允許中國酌加關稅，將庚子賠款緩付或延長年期，並由銀行團借款中國，至於庚子條約限制各條，亦應停止效力。（四二）中國提出上述之條款後，協商各國駐京公使乃於三月上旬聯合答復中國政府謂：「各該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之請求，主義上一致贊成，至詳細辦法，極願討論。關於一千九百〇一年賠款問題，亦是要點，然聲明協商國政府之看法，中國與德奧斷絕邦交後，當取適當之擴張。」（四三）

北京政府既得協商各國之覆文，表示對於中國政府之請求在主義上一致贊成，乃於段氏返京後，一方與駐京各使正式磋商，一方以中國已決定對德絕交，乃中國希望之具體條件，秘密通知日本（三月八日），請求日本贊同，並予援助。（四四）中國希望之具體條件為：

第一，庚子賠款，德奧方面，永遠撤銷，協約國方面之賠款，希望以援助中國之好意，十年內展緩償還，十年後仍照原有全額按年遞付，不另加利息。第二，中國政府希望以援助中國財政之好意，承認中國即時將進口關稅額增加五成，並由中國政府陸續改正關稅價表，改正後即按實價值百抽七五征收。至中國政府將釐金裁撤後，即實行光緒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與日英諸國所定商約，將關稅加至實價值百抽十二五。其復進口之子口半稅，亦即於正稅加至十二五之時廢止。第三，辛丑條約及附屬文書中有妨害中國防範德人行動之處，如天津周圍二十里內中國軍隊不能駐紮，又使館與沿鐵路各軍隊等類，希望解除。至中國對協約國應負之義務，至左列兩端為止：一，原料之資助；二，勞工之援助。（四五）

協商各國既已表示，各該國政府對於中國之請求，主義上一致贊成，但至少其要求中之一部份，須俟中國與德奧斷絕邦交後，方可斟定。日本亦力斥中國不應施行種種策略，向各方試探，並要求協商國先為利益之保證。（四六）日外相本野認為，中國應先對德絕交，表示真意，然後再商條件。（四七）適德政府對中國二月九日抗議之覆照於三月十

一日由德使轉到，(四八)措詞頗為強硬，並明言「德國礙難取消其封鎖戰略。」(四九)此時參戰案已於三月十日、十一日先後經衆議院及參議院通過(衆議院贊成者三三零票，參議院贊成者一五八票)。

(五〇)中國外部乃於三月十四日照會駐京德使，聲稱「貴公使……

既聲明礙難取消封鎖戰略，即與本國政府抗議之宗旨不符，本國政府視爲抗議無效，深爲可惜，茲不得已，與貴國政府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五一)同日，中國政府復照會駐京各使，告以中德絕交之經過；

(五二)並以大總統令將此種事實布告全國。(五三)中德兩國既已斷絕邦交，於是德政府請荷蘭代爲照料德國在華之利益，(五四)而中國政府請丹麥代爲照料中國在德國之利益，(五五)請瑞典代爲照料中國在比(德國軍政府所轄比國地方)之利益。(五六)

中國政府既已正式宣佈對德絕交，處理德國在華之利益自爲中國政府當前之問題。依據國際公法慣例，絕交與宣戰迥異，兩國雖宣告絕交，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但兩國間現行之一切條約並不因是廢止。第中國與德國之關係有異常，德國在中國，同於其他列強，有領事裁判權、租界等特殊利益。中國政府於對德絕交後，雖承認中德間之一切條約並不因絕交而廢止，但中國政府認爲德政府在中國之特殊利益應與德人在中國之合法權利有所區別。對於德人在中國之合法權利，中國政府仍願尊重；對於德政府在中國之特殊利益，中國政府不能不加改變。(五七)中國政府既持如上之見解，乃於對德絕交之後，將

德國在天津、漢口租界之管理權接收，並將德國租界改爲特別區，設立臨時管理局。(五八)德國在中國境內之士兵一律勒令解除武裝，或由中國地方政府監視，或准予出境。(五九)德人在中國境內之公私財產，凡可以供軍用者，均應一概關閉或沒收。(六〇)爲解除中國境內德國士兵之武裝，及關閉或沒收中國境內德人之財產，中國之地方官吏有權得搜查德籍之人民及德僑之居處。(六一)德國到期之外債及賠款之利息均暫停交付。(六二)

至於德國在中國享有之領事裁判權，自亦爲德政府在华特殊利益之一種，自德國使領自中國撤退後，在理亦應由中國收回。中國政府此時雖有意如此，但中國改良司法制度之計劃此時猶未完成，新律亦未完全頒布，苟中國對此問題之處理，操之過急，不能滿足其他外籍僑民之願望，則對將來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普遍撤銷反將發生阻礙，是以中國政府對此之處置極爲慎重。(六三)在中國此時已頒布之新律，有一九零九年擬定，經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四年兩次修改之暫行刑法條規，在中國國內且已有若干新式法庭與新式監獄，是以中國政府決定，德籍僑民如爲被告，而其所犯之罪已爲上述之暫行刑法條規所包括者，則該案應由中國之新式法庭審理，被告判罪後，如須監禁，則應送至新式監獄執行。倘德僑所犯之罪爲擾亂中國之治安，雖上述之暫行刑法條規對此尚無規定，其處置之方法，亦應如前辦理。(六四)其餘之一切案件，則可交由荷蘭駐華之使領代爲審理處置(因德國在華之利

103702

益已託荷蘭代爲照料。(六五)

中國政府與德國斷絕邦交之後對德政府在中國之特殊利益雖作如上之變更處置，但對德人在中國之合法權利，仍准德人繼續享受。

中國之地方政府奉令對旅華德僑仍應妥爲保護。(六六)德人在中國政府中及各界服務者，倘與公家之安全無關，仍可繼續服務；惟於必要時，得令其解職。(六七)爲保衛德國旅居中國之商民及傳教士，中國政府且曾頒布若干條例，以爲地方政府奉行之南針。(六八)依據此種條規，德國旅居中國之商民及傳教士仍得照舊居住，執行其職業，中國地方官吏對之不得橫加干涉，惟此種德僑應在中國地方官吏處註冊，並遵守中國現在及將來隨時頒布之法令章程。凡違犯中國政府頒布之法規，或有損害中國利益行動之德僑得勒令出境。安分守法之德籍商民及傳教士，倘於事前已自地方交涉員處領得必須之護照，仍得赴內地各處遊歷。(六九)惟德人在中國海港內停泊之商船均被沒收。(七〇)凡掛德國國旗之船隻一概不得在中國內河中航行，德人駕駛員之執照亦被撤銷。(七一)

中國雖已對德絕交，但中國內部對應否參戰之意見猶未一致。主張參戰者之理由有四：(一)協約及參戰各國主張保衛弱小國家之權利，聽任弱小國家自行解決其本身之種種問題，此種主張有利於中國；(二)戰後之和會必將討論有關於中國之種種問題，中國應於和會中獲得發言之權利，故中國應加入戰團，援助協約及參戰各國；(三)中國

與美國之國交素稱親睦，理應與美國採取同一行動；(四)參戰可以增加中國當局之威望與權力，反對參戰者之理由如下：(一)協約及參戰各國之主張至少對於中國未必含有誠意，以過去日本對於中國之行為而論，即可證明；(二)中國若對德國宣戰，倘若德國作戰勝利，則德國對於中國必將於戰後施行報復；(三)德國於戰前數年中對華之行為頗爲友善，大戰開始以後，德人對於中國極表好感，且善爲宣傳，而協約各國在華反有種種不法行爲，是中國縱助協約各國作戰，將來在和會中亦未必能得良好結果；(四)因參戰而增加之威望與權力，或將爲當局者所利用，以壓抑反對黨人，摧殘民主精神；(五)中國無作戰之能力，參戰後，中國之商務將受影響，且中國人民素日極愛好和平，自開關以後，中國向未參加他國之紛爭。(七二)

此時主張參戰最力者，在朝則爲國務總理段祺瑞，在野則爲研究系首領之梁啟超。梁氏主張參戰之目的，在思效法薩地尼亞 (Sardina) 之政治家加富耳 (Cavour) 參加克里米戰爭 (Crimean War) 之故智，藉此以提高戰後中國在國際間之地位。(七三)段氏主張參戰之目的，雖亦在改善中國在國際間之地位，但段氏此時與日本合作之心甚切，頗思藉參戰之機會，自協約各國獲得財政上之援助，以鞏固北洋派在國內之實力。(七四)段祺瑞與梁啟超二人雖始終主張參戰，但中國大總統黎元洪，副總統馮國璋，各省督軍之大部，國務員之一部，孫中山，唐紹儀，國會中的丙寅俱樂部，以及各省商民團體，與在野名流如

康有爲等，多反對參戰。(七五)當三月四日國務總理段祺瑞以對德絕交中國希望之具體條件，擬具電稿訓令駐日公使章宗祥祕密通知日本政府，請黎大總統簽蓋之時，黎氏即表示反對。段祺瑞因此憤而去職。赴津。嗣由馮國璋出任調人，以黎大總統不干涉對德外交爲條件，段祺瑞乃返京任職。段氏返京後，上電終於拍出，且於三月十四日毅然宣布對德絕交。

府院間之爭執，段氏雖已獲得勝利，然而全國之軍事長官反對參戰者仍不乏人，國會中之意見亦未能一致。(七六)段氏因決計召集各省督軍在京開會(四月二十五日)，一面藉以統一各省軍事長官對參戰之意見，一面可藉以威壓國會，使國會會員不敢反對參戰之主張。日、英、法等國公使此時均贊助段氏，法使且宴請各省軍事長官，並聲言中國應立即對德宣戰，國會之意見不關重要。(七七)督軍會議之結果，參戰案竟獲得順利通過。各省督軍及督軍代表並於五月三日公宴國會議員，代段氏疏通參戰之主張。參戰案於五月七日提出於國會(國務會議於五月一日通過)。逮五月十日衆議院開會時，突有公民團三千餘人請願參戰，包圍衆議院，並毆辱議員。衆議院因此停止開會，國務員亦相率辭職。十九日衆議院開會議決，現內閣僅餘段總理一人，本院對於此等重大外交案件(指參戰案)應俟內閣改組後再議。段氏既與國會發生正面衝突，乃利用督軍團假憲法草案不適國情之口實，呈請政府解散國會。此時之中國總統爲黎元洪，黎氏與段素不相睦，且對

國會表示同情，乃於五月二十三日以國務員伍廷芳副署的命令，免段祺瑞國務總理職，並發表以伍廷芳代理國務總理。嗣復於二十五日提出以李經羲爲國務總理。

段系之督軍見解散國會之呈請無效，乃相率離京。安徽省長倪嗣冲首先於二十九日發難，宣告獨立；奉、魯、閩、豫、浙、陝、直七省繼之。安徽督軍張勳雖未宣告獨立，但以十三省省區聯合會之名義電請黎大總統退職。皖(省長倪嗣冲)、奉、魯、豫，自宣告獨立後，頗有聯合進兵北京之勢，此時之國會復因研究系之議員不肯出席，不足法定人數，不克開會。李經羲因督軍團阻止，亦不敢就任國務總理。黎總統至是束手無策，乃派人至徐州迎接張勳入京調停。(七八)張勳至京後，即逗留不進，以武力要挾黎氏解散國會，黎氏迫不得已，終於六月十三日以步軍統領江朝宗代理國務總理之名義副署，下令解散國會。解散國會之命令既已發表，張勳乃於翌日進京，七月一日宣告復辟，黎氏避入日本使館。復辟之消息傳出後，各省均通電反對，段祺瑞復出任討逆軍總司令，於七月五日在馬廠誓師，設總司令部於天津。討逆軍於十二月進逼北京，張勳逃匿荷蘭公使館。十四日段祺瑞復入北京，翌日即赴國務院視事，十七日發表國務員名單，由段系、新交通系與研究系組織聯合內閣。黎元洪於段祺瑞入京後，即遷出日本使館，並通電此後不再與聞政事，且推舉副總統繼任大總統。馮氏於八月一日入京就職。解散國會與復辟之軒然大波至是始告結束。(七九)

黎段之爭與復辟一幕雖告結束，但南北兩方復因法統問題，宣告分裂。當七月十七段開成立之日，北京即有人主張召集臨時參議院，以改造國會，孫中山聞訊，乃率領海軍南下赴粵。孫中山於七月二十日抵粵，程璧光與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於二十二日由吳淞率領全體艦隊赴粵，八月五日駛入黃埔。國會議員中之一部亦於七月下旬陸續抵粵。八月十八日孫中山招宴在粵各議員，決定在廣州開非常會議，並於次日發表宣言。二十五日在粵國會開非常會議，討論組織政府事。三十日在粵國會通過軍政府組織大綱；九月一日選舉孫中山為大元帥，陸榮廷、唐繼堯為元帥。九月十日孫中山就大元帥職，並任命各部長，南方軍政府至是成立。南北之爭，於焉開幕。(八〇)。

因參戰問題引起之內爭，已如上述，其詳非本文之所能詳論，茲姑從略。(八一)至於因參戰引起之外交，本文自當詳述。當三月十四日中國宣佈對德絕交之時，北京政府即曾向協約及中立各國提出中國希望之具體條件，其條件即段總理於對德絕空前電令駐日公使章宗祥祕密通知日本者。(八二)美政府於接到中國之條件後，表示在大體上可予同意，但須得協約國一致承認。(八三)英、法、俄等國答覆謂中國若加入對德作戰，則協商各國可以善意與中國磋商所提條件。(八四)但中國與各國間之一切懸案，切應立即解決。(八五)日本政府則暗告章宗祥氏謂：「加入問題，中國宜從將來遠大着想，不宜拘拘於目前利益。」(八六)日外相本野並言：「中國如必待商定後再行參加，恐轉瞬戰局

告終，中國必致進退失據。……以渠個人意見：(一)中國可向各國請求指派商議關稅改正委員，俟中國實行參加後，即開議改正辦法；(二)緩解賠款，如先提三年，各國或不致為難；(三)天津駐兵限制，可由北京使團解決。」(八七)

一九一七年春我國之所以重行考慮對德外交問題者，其動機實由於美國業已對德絕交，並邀請我國政府仿行美國政府之舉動，其詳已如上述。但美國政府於邀請中國後，對中國提出之希望條件，除美使二月八日之空洞聲明外，均未肯予以切實之援助。(八八)美政府且於中國表示參戰之困難各點後，主張中國暫時勿須對德宣戰，以免引起對外之糾紛，而美國不能援救。(八九)且美國邀請中國仿行美政府舉動之目的，原在使一切重要之中立國家採取共同行動，以增加對德作戰之聲勢。及美政府之邀請發出後，各重要之中立國家在當時均未肯仿行美國之舉動，僅中國與美國採取同一之步驟，美政府之目的實不能達到。(九〇)故美政府對中國之參戰問題，不願採取積極態度，並勸告中國，其他重要之中立國家既未仿行美國之舉動，中國似勿須單獨與美國採取一致行動，中國應先與協約各國磋商，以定行止。(九一)及中國對德宣布絕交(三月十四日)，中國政府向協約及中立各國提出中國希望之具體條件，美使據以轉達美政府後，(九二)美政府表示在大體上可予同意，但須得協約國一致承認，且要求中國保證中國之一切軍備軍需不能由外人干涉監督。(九三)逮至四月六日美國業已

對德宣戰後，駐華美使於四月十二日致電華盛頓政府，力主敦促中國對德宣戰，並請美政府以財力援助中國。(九四)美政府僅表示，若中國對德宣戰，美政府可依照援助其他對德交戰國之例，以財力援助中國。(九五)

中國既不能獲得美國之援助，協商各國對華更無能為力，且屢次對中國所提條件之表示，尤為空洞，中國如決定對德作戰，勢不能不與日本合作，一則可以避免日本乘機漁利，二則可以藉日本之力，自各國獲得財政上及其他之援助。矧段氏此時尚有意藉外力之援助，以鞏固北洋派在國內之實力，排斥異己。(九六)且日本政府此時對段之表示，極為友善，一方允諾不乘中國參戰之機會，侵略中國，一方允以善意與實力援助中國。駐華日使甚至對黎總統表示，如中國因參戰問題引起內亂，日本政府尚可立即援助中國政府。(九七)段氏此時深信日本所給予之保證，認為中國之行動當不致被日本束縛。(九八)是以段氏於對德抗議提出後，舉凡一切關於外交之措置，多先密商日本，與日本密切合作。日本既勸中國先行參戰，然後再商具體條件，日外相本野且為口頭之保證，謂中國所提之條件，若所求非奢，在可能範圍之內，日本定當竭力援助。協商各國復於五月二日催促中國政府從速決定參戰之方針。且協商各國對中國政府所提條件之意見，亦認為中國不應於事前要求保證，中國應先對協商各國表示友誼之行動，然後協商各國方可以同一之精神，報答中國。(九九)是以段總理乃於五月七日將參戰

案提出於國會，結果引起解散國會之爭端，繼之以復辟與護法種種內戰，造成此後南北分裂之局面。逮至馬廠誓師，復辟亂平。(一〇〇)段祺瑞復入北京組閣(新開名單於七月十七日公布)，日本即又表示，其對於中國之第一希望為速行對德宣戰，並與奧絕，並解決其他懸案。協約各國駐北京代表亦於此時屢次催詢中國政府對於參戰之方針。(一〇一)中國國務會議於八月二日重行議決對德與奧宣戰，與協約國完全合作。(一〇二)八月十四日以此項決議正式發表。(一〇三)

綜觀上述中國對德與奧二國宣戰，其動機雖由於美政府之邀請，但自絕交以至於宣戰，實協約各國與日本所促成，而尤以日本敦促之力居多，實非如一般之見解，認為中國之參戰，係美政府一手所造成。實則美政府自發出邀請後，其對中國是否參戰之問題，意態殊為消沉。倘日本政府此時不力促中國加入戰團，中國政府當局縱願加入戰團，恐亦必無此決心與毅力。苟日本而表示反對，則中國當更不致有加入作戰之事實。考諸史料，上述之結論當為正確。

中國政府既因日本力促而決定對德宣戰，乃於八月十四日照會荷蘭駐華公使(時中德二國已斷絕邦交，德政府請荷蘭代為照料德國在華之利益)謂：「中國政府本其尊重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宗旨，對此情形(潛艇襲擊政策)不能久置不顧。茲中國政府特聲明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國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德兩國於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所訂中德條約，一八八〇年三月

103706

三十一日所訂中德善後章程，及現在有效之其他條約、合同或協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至……國際協議有涉及中德間之關係者，並從廢止。又中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合併聲明。除電請丹政府（中國政府前曾請丹政府代為照料中國在德國之利益）轉知德政府外，相應照請貴公使轉達德政府為荷。（一〇四）同日中國外長照會駐京奧國公使曰：「貴國現與德國既為同一之行動，則中國政府對於奧德兩國不能有所區分。茲向貴國政府聲明，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本國與貴國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奧兩國……條約、合同或協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一〇五）同日，中國政府復照會駐京各使，告以對德奧兩國宣戰之經過，（一〇六）並以大總統令將此種事實布告全國。（一〇七）中國既已對德奧二國宣布戰爭，於是奧政府亦請荷蘭政府代為照料奧國在華之利益。（一〇八）中國政府則請丹麥代為照料中國在奧之利益。（一〇九）

中國既已正式對德奧二國宣戰，德奧二國在華之政治利益自應撤銷。德國在天津、漢口租界之管理權，自中國對德絕交後，即已由中國政府接收，奧國在天津之租界至此亦被接收。（一一〇）中國政府於接收德奧二國租界之後，即以之改為特別區，並頒布天津、漢口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簡章。（一一一）奧國在中國境內之士兵一律被勒令解除武裝，且被監視。（一二）德奧兩國在中國境內之兵營均被接管，兩國在中國境內之武器亦被沒收。（一三）德奧兩國人民在華財產事業之一部亦被封閉，德華銀行亦被勒令停止營業，並被沒收。（一四）奧人在中國領海之商船均被沒收。（一五）德奧二國旅居中國之一般僑民仍可如常居住，惟須在中國地方官吏處註冊，但不得如前旅行遊歷。（一六）德奧人民在中國政府中服務者，均被解職，但服務於教育界者，如與德政府之軍務完全無關，仍可繼續任職，德奧兩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創辦之學校亦可繼續開辦。（一七）至於德奧兩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均被撤銷，德奧兩國人民與其他外國人民之民事訴訟，依據條約應歸其他外國領事審理者，不在此限。除謀叛與外交有關之罪案外，其餘一切案件均應由新式法庭審理，並在新式監獄內執行。（一八）

中國既已正式對德奧二國宣戰，協約各國與美國乃相繼向中國政府作如下之保證：「茲特聲明，本國政府欣願趁此機會，將友誼及聯帶責任並協助之處，特向中國政府確實表明，自必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得大國當有之地位及其優待也。」（一九）對於中國所提之具體條件，協約各國（比、法、英、義、日、葡、俄七國）亦於九月八日正式函復，其承認之限度為：（一）庚子賠款可於五年內展緩償還，不另加利息，惟各國展緩償還之款額，不必為其每年應得之全數（俄國只允展緩一部份）；德奧二國之庚款，永遠撤銷；（二）按實價值百抽五面增加關稅之原則，可予承認，其詳細之辦法應由一委員會決定，委員會中中國亦可有代表出席；（三）天津周圍二十里內中國軍隊可以暫時駐紮，但以

防範德奧人民之行動爲限。同時各國對於中國亦提出希望條件八款，內容多與參戰有關，茲不備述。(二〇)美國對於上述協約各國對中國函復之內容，在大體上亦予同意，惟因美國所處之地位不同，美國係參戰國，而非協約國，且美國並未對奧宣戰，加以天津周圍二十里內中國不得駐兵之限制，美國向未參與，故美國政府之意見與協約各國函復之內容略有不同。(二二)美國對中國所提之具體條件，既予承認，中美兩國乃於九月二十八日互換照會，由美國保證中國之一切軍備軍需將完全由中國政府支配管理，任何對於此次戰爭之軍事措置將由中國政府自行處理。(二二二)

註一 Paul S.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1922, p. 123.

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371.

註二 見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駐日公使陸宗輿致外交部電，駐日使館檔案，載在王

卷六頁五一。

註三 參照 Paul S. Reinsch, "Secret Diplomacy and the Twenty-one Demands," *Asia*, XXI, Nov., 1921, 937-943. Thomas F. Millard,

Democracy and the Eastern Question, New York, 1919, 95.

註四 見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外交曹汝霖致陸宗輿電，駐日使館檔案，載在王

卷七頁二二。中國提議由列國立即借與中國二百萬磅，以爲參戰之交換條件。

Putnam Weale, *The Fight for the Republic in China*, 311.

註五 王卷七頁二二二至二二三。

註六 王卷七頁二二三。

註七 王卷七頁二三。

註八 Thomas F. Millard, *Democracy and the Eastern Question*, 97-100, Putnam Weale, *The Fight for the Republic in China*, New York, 1917, 311-312, *Congressional Record*, LVIII, 3121.

註九 因日俄二國均爲侵略中國最甚之國家，而日俄二國均在協約國方面，德國則自

一九〇五年後，對中國之態度極爲良好，且中國人士多相信德國之兵力當可戰勝協約國。參照 E. T. Williams, *A Short History of China*, N. Y., and London, 1928, 515, Putnam Weale, *The Fight for the Republic in China*, 310-311, Millard, *Democracy and the Eastern Question*, 85, Robert T. Pollard,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N. Y., 1933, 8-9.

註一〇 Putnam Weale, *The Fight for the Republic in China*, 312-314.

註一一 德外部致中國駐德公使照會之譯文，見外交文獻，參照案頁一至二。 Nagao Ariga, *La Chine et la grande guerre europeenne au point de vu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apris les documents officiels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Paris, 1920, 135-138.

註一二 見拙著歐洲外交史（一八七四年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三年世界書局，頁一八五。

註一三 二月三日發出，二月四日送達中國政府。見駐京美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參照案頁一一。

註一四 蒙元洪與段祺瑞在德均無意加入戰團。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242, 244.

註一五 For. Rel., 1917, Supp. I, 415,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252.

註一六 For. Rel., 1917, Supp. I, 403.

註一七 For. Rel., 1917, Supp. I, 404-407.

註一八 章宗祥氏之筆記，載在王卷七頁九二。

註一九 同上，載在王卷七頁九二。

註二〇 同上，載在王卷七頁九三。

註二一 For. Rel., 1917, Supplement I, 401-402. 參照 *Ibid.*, 404-407,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245, 249.

註二二 For. Rel., 1917, Supp. I, 402.

註二三 For. Rel., 1917, Supp. I, 402, 403.

註二四 For. Rel., 1917, Supp. I, 407-408,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249-250. 參照 For. Rel., 403-404, 408-409, 414-418.

103708

註三五 中國總統顧問美人 Dr. John C. Ferguson 與美人 Dr. G. E. Morrison 等均力勸中國政府對德絕交。王寵惠、梁啟超、蔡廷幹、陳澧、任朝權、王正廷、陳友仁等亦力主中國應有所表示。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244-245, 246-247.

註三六 參閱 Pollard, 13.

註三十七 見外交總長致駐京德國公使照會參戰案頁二。Mae Murray, II, 1369.

參閱 For. Rel., 1917, Supp. I, 407. 中國地勢以駐照會駐京各使。且於午後一時提前知照日本政府。翌日中國政府以此向議會報告。議會對此亦表同情。認為中國舉在政府權力範圍之中，勿庸表決。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254.

註三八 見外交總長致駐京美國公使照會參戰案頁二。For. Rel., 1917, Supp. I, 407.

註三九 外部致美使之口述書見參戰案頁三。For. Rel., 1917, Supp. I, 407.

註四〇 For. Rel., 1917, Supp. I, 402, 403, 405, etc.

註四一 For. Rel., 1917, Supp. I, 408, 411, 419, etc.

註四二 英法等國希望中國參戰之主要目的，在斷絕德國對華之商務關係。

註四三 一九一六年日俄之協定與密約原文見井崎松，中日條約疏竊，頁二十三，頁八六五至八六六。參閱 Ernest B. Price, The Russo-Japanese Treaties of 1907-1916, Concerning Manchuria and Mongolia, 1933, 82 ff.

註四四 Reinsch, An Amer. Dip. in China, 256. 參閱 Pollard, 14.

註四五 MacMurray, II, 1167 ff. Thomas F. Millard, Conduct of Policies in Asia, New York, 1924, 57-63.

註五六 證以當日中國政府之疑慮與一九一八年中日兩國訂立之軍事協定。日本有人欲乘機將中國軍事置於日本監視之下。一語當非過言。至於日人欲監視中國外交之意，日方於一九一七年春，中國尚未對德斷絕邦交之前，即已暗示日本願於將來之

和會中，代表中國，保衛中國之利益，甚或可允中國派一參贊加入日本參與和會之代表團。For. Rel., 1917, Supp. I, 405.

註三十一 王雲生卷七頁九四。參閱 Carson Chang, "Inside History of China's Declaration of War," Millard's Review, II, ang. 17, 1918, 463, Japan Weekly Chronicle, Feb. 22, 1917, 298, 298.

註三二 For. Rel., 1917, Supp. I, 442, 446.

註三三 王雲生卷七頁九三。參閱 For. Rel., 1917, Supp. I, 409, 413, 424, 427, 441.

註三四 W. Reginald Wheeler, China and the World-War. N. Y., 1919, 73.

註三五 For. Rel., 1917, Supp. I, 427-429, 442. 參閱本報頁三六二。For Eastern Review, XIII, March, 1917, 368, Pollard, 17.

註三六 For. Rel., 1917, Supp. I, 412, 441-442. 參閱王雲生卷七頁九八。〇〇一〇國 Carson Chang, "Inside History of China's Declaration of War," Millard's Review, II, ang. 17, 1918, 463, For. Rel., 1917, Supp. I, 441.

註三十七 王雲生卷七頁一〇。參閱 North China Herald, CXXII, March 3, 1917, p. 447, For Eastern Review, XIII, April, 1917, 402.

註三十八 王雲生卷七頁一〇。參閱 For. Rel., 1917, Supp. I, 428, 430.

註三十九 參閱 Carson Chang, op. cit.

註四十 見二月二十七日。參閱國務院電載在王雲生卷七頁一〇。參閱 For. Rel., 1917, Supp. I, 428, 430.

註四一 見三月初旬。參閱北京電載在王雲生卷七頁一〇。參閱 For. Rel., 1917, Supp. I, 428, 430.

註四二 總政府之覆照於三月十日。參閱使。三月十一日。參閱中國政府

註四三 駐京德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見參戰案頁三。Arigs, op. cit., 142-143.

註四四 Putnam Weale, The Fight for the Republic in China, 326.

註四五 外交總長致駐京德國公使照會六年三月十四日。參戰案頁四。Arigs, op. cit., 149.

註四六 參戰案頁四。參閱 For. Rel., 1917, Supp. I, 422.

註四七 參戰案頁三三四。Mae Murray, II, 1369.

註四八 駐京和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外交總長致駐京和國公使照會六年三月十七日。參戰案頁四至五。

註四九 參戰案頁四。參閱 For. Rel., 1917, Supp. I, 422.

註五〇 參戰案頁三三四。Mae Murray, II, 1369.

註五一 駐京和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外交總長致駐京和國公使照會六年三月十七日。參戰案頁四至五。

註五二 參戰案頁四。參閱 For. Rel., 1917, Supp. I, 422.

註五三 參戰案頁三三四。Mae Murray, II, 1369.

註五五 外交部致駐德領事公使電，六年三月十二日；外交部致駐丹羅代辦電，六年四月十三日。參戰案，頁九。

註五六 外交總長致駐京瑞使節略，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駐京瑞典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一九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參戰案，頁九。

註五七 Ariga, op. cit., 154-155, 247.

註五八 天津德界於三月十六日接收，漢口德界於三月十八日接收。見直隸特派交涉員致外交部電，及湖北督軍致外交部電。參戰案，頁四七。參閱 Ariga, op. cit., 234-236。德國駐漢之領事對此曾提出抗議。參戰案，頁四九。Ariga, 236-237。中國內務部頒布之天津漢口特別區臨時管理局簡章，見參戰案，頁五十一至五十二。MacMurray, II, 1370.

註五九 見 North China Herald, CXXII, Mar, 31, 1917, p. 710. 參閱參戰案，頁五十一。

註六〇 見 North China Herald, CXXII, Mar, 31, 1917, pp. 710-711.

註六一 見陸軍部致外交部函，六年三月十六日，附抄件。參戰案，頁四六至四七。North China Herald, CXXII, Mar, 31, 1917, p. 711. 及中國對德奧二國宣戰後，中國陸軍部復修訂關於敵僑臨時檢查辦法。參戰案，頁六三至六五。

註六二 見 North China Herald, CXXII, Mar, 24, 1917, 624. 荷使對提出抗議。參戰案，頁七五。中國之答覆，見同上，頁七六。參閱同上，頁七七。

註六三 Ariga, op. cit., p. 241.

註六四 見外交部致和貝使節略，六年三月十一日，附審理德人刑事訴訟暫行章程，參戰案，頁五十二至五十三。Ariga, op. cit., 244-245.

註六五 見外交部致和貝使節略。參戰案，頁五十二至五十三。但中國政府特為聲明，此舉係出中國自願，而非國際公法所必須。但荷使仍向中國政府抗議，認為一八六一年之中德條約仍應繼續有效，任何案中之德僑不能由中國法庭審理處理。見駐京和貝使致外交總長照會，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參戰案，頁五十四至五十五。參閱 Ariga, op. cit., 243-244, 246-247, 249-250. 參戰案，頁五六。

註六六 見 North China Herald, CXXIII, April 14, 1917, p. 63. 參閱參戰案，頁五三至五五至五六五七至五八。

註六七 Ariga, op. cit., p. 194.

註六八 內務陸軍兩部致各省軍民長官電，六年三月十五日。參戰案，頁四五至四六。Ariga, op. cit., 203-204. 荷使對中國頒布德僑應遵守之各種條例曾提抗議。見參戰案，頁五七。參閱同上，頁五八、五八至五九、五九。

註六九 參戰案，頁五〇至五一。Ariga, op. cit., 206-207. 參閱參戰案，頁五四、五五。

註七〇 參戰案，頁五〇至五一。Ariga, op. cit., 229 North China Herald, CXXIII, Mar, 24, 1917, p. 622.

註七一 North China Herald, CXXIII, April 14, 1917, p. 58.

註七二 Wheeler, 77ff.

註七三 參閱參戰案，頁三三。參閱參戰案，頁三三。North China Herald, CXXII, March 31, 1917, p. 672.

註七四 參閱參戰案，頁三三。For. Rel., 1917, Supp. I, 413-414, 426, 437. Reinsch, An Amer. Dip. in China, 263. 證以對德抗議前北京政府與美使

之談判，及對德絕交前北京政府與協約各國之交涉，段氏希冀藉參戰之機會，獲得外人財政上之援助，一語當為可信。惟此時之美國政府對援助中國，殊不願作肯定之表示，即美使於二月八日對華之表示，事先亦未得美政府之承認。參閱上註，協約各國對中國簽發條件之答覆，措詞亦極空洞。於是中國乃不得不密切與日本合作。

註七五 參閱參戰案，頁三九。參閱 For. Rel., 1917, Supp. I, 407-408, 417-418. 425-426, 438-440, 441, 443. North China Herald, CXXIII, April 21, 1917, p. 115; Wheeler, 84-85.

註七六 國會中一部份議員此時反對參戰之原因，除對段總理不滿外，尚有種種其他理由：(一)協約各國對中國所提之條件，迄無滿意之答覆，中國若加入戰團，是否能自協約各國獲得相當之利益，殊為疑問；(二)俄國此時業已革命，俄國是否單獨與德媾和而影響於戰爭之前途；參閱 Asia, XVII, June, 1917, p. 277; North China Herald, CXXIII, May, 6, 1917, p. 284; June 2, 1917, 486-487.

註七七 Putnam Weale, The Fight for the Republic in China, 343.

註七八 伍廷芳曾於六月上旬請求美國發表公開宣言，表明美國對華之態度，贊助參戰。

元洪爲中國大總統並請美政府邀約英法諸國作同樣之表示。 For. Rel., 1917, 50, 50—51.

註七九 上述詳情見李劍農頁三九三以下。

註八〇 論法戰爭之詳情見李劍農頁四〇四以下。

註八一 在中國此次之內爭中日本一方與段氏合作主張解散中國國會一方與南方領袖合作其目的仍在鼓動中國之內亂乘機漁利。 For. Rel., 1917, 55, 60, 64, 66—67.

註八二 For. Rel., 1917, Supp. I, 420—421, Far Eastern Review, XIII, April, 1917, 408.

註八三 For. Rel., 1917, Supp. I, 422—423.

註八四 王雲生卷七頁一一參照 For. Rel., 1917, Supp. I, 425, 443, 447—

448 協約各國於接到中國所提之具體條件後曾以七款質詢中國政府詢問中國是否亦將對奧絕交及處理德僑之辦法。中國對中之答覆協約各國對之均表不滿。質詢與答覆原見 Far Eastern Review, XIII, April, 1917, 403.

註八五 For. Rel., 1917, Supp. I, 443.

註八六 王雲生卷七頁一〇七。

註八七 王雲生卷七頁一〇八。

註八八 For. Rel., 1917, Supp. I, 408, 411, 419.

註八九 For. Rel., 1917, Supp. I, 410—411, 411, 412, 419—420, 429.

註九〇 For. Rel., 1917, Supp. I, 419.

註九一 For. Rel., 1917, Supp. I, 408.

註九二 For. Rel., 1917, Supp. I, 420—421.

註九三 For. Rel., 1917, Supp. I, 422—423.

註九四 For. Rel., 1917, Supp. I, 425—427.

註九五 For. Rel., 1917, Supp. I, 427, 431, 431—432, 446—447, 參照

Ibid., 432, 446—447 及中國國內因參戰案引起內亂美政府曾於六月四日向中

國發出勸告謂中國是否將對德作戰乃爲次要問題中國之最重要問題乃在國內聯合

一致方能享受中國在國際間應享之地位。 For. Rel., 1917, 48—49 同日美政

府訓令美國駐英法日三國大使邀請英法日三國政府與美國採取同一行動向中國

有力各方勸告。 Ibid., 1917, 48 英法兩國均認爲若勸告中國謂參戰爲次要問題

此語與兩國之原意不符。英國政府且認爲此時向中國各方作此勸告無異表同情於

黎元洪有干涉中國內政之嫌。法國則謂若英日意等國均願合作則法國亦可合作。

For. Rel., 1917, 74—75, 75—76 日本藉口此種勸告有干涉中國內政之嫌亦

附絕參加並對美國之單獨勸告表示不滿。 For. Rel., 1917, 58, 60, 60—61,

61—62, 62, 68—71, 71—72, 72—73, 73, 73—74.

註九六 參照 For. Rel., 1917, Supp. I, 412, 424, 428, 437, 446, 450—

451.

註九七 For. Rel., 1917, Supp. I, 448.

註九八 For. Rel., 1917, Supp. I, 450—451, Reinsch, An Amer. Dip. in China, 263.

註九九 For. Rel., 1917, Supp. I, 447—448.

註一〇〇 復辟之役段氏曾得日本援助日本 Gen. Aoki 曾助段氏日使並於公使團中主張列國不應干涉平津路事以便段氏行軍。 Reinsch, An Amer. Dip. in China, 267 日本且曾借日金一百萬元與段氏作軍費用度。 Ibid., 275—276.

註一〇一 尤以日法二國代表爲聲。 Reinsch, An Amer. Dip. in China, 268.

參閱外長汪大燮對申報記者之談話一九一七年八月二日。美國政府雖不主張強迫中國參戰但駐京美使則仍希望中國能加入戰團。 Ibid., 286—287 惟俄使因俄國在北滿特殊利益之故對強迫中國參加一事頗少熱忱。協約各國駐使因希望中國加入戰團之故且有向中國政府作下列之表示者協約各國間並未訂有任何損害中國利益之協定中國加入戰團定可獲得公平之待遇。 Thomas F. Willard, Conflict of Politics in Asia, New York, 1924, p. 57.

註一〇二 中國政府此時需款甚急此層亦爲中國政府速意決定加入戰團之原因。 Reinsch, An Amer. Dip. in China, 292 參照 North China Herald, CXXIV, Aug. 11, 1917, p. 308.

註一〇三 王雲生卷七頁一一五廣東軍政府經留粵國會議員之通過(九月二十二日)嗣亦公布承認宣戰之事實。 North China Herald, CXXV, Oct., 13, 1917, 79—80 北京新國會於一九一八年八月正式開幕十一月三日追認參戰案

註一〇四 參戰案頁六。 MacMurray, II, 1364. 但中國政府並未特別指出入

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關於租借膠州及出讓山東礦產權利之條約。

註一〇五 參戰案，頁六至七。MacMurray II, 1364。奧使於接到中國之照會後，曾向中國政府抗議，謂中國對奧宣戰未經中國國會通過，實為違法，不能生效。但中國對奧使之此種抗議，未予接受。Far Eastern Review, XIII, Sept., 1917, p. 647.

註一〇六 參戰案，頁七。For. Rel., 1917, Supp. I, 456.

註一〇七 參戰案，頁五。MacMurray, II, 1361-1362。同日大總統復下令謂：『現在我國已與德國奧國立於戰爭之地位，所有一切應辦事宜，著各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慣例妥速辦理。戰事關係法規彙纂，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第二號（本書頁數編法極為紊亂，只得自為編號引用）。』

註一〇八 參戰案，頁七至八。

註一〇九 並照料在土耳其之華僑。參戰案，頁一〇一。

註一一〇 六年八月十四日見直隸特派交涉員致國務院外交部電，參戰案，頁六〇。

註一一一 內務總長上大總統呈，六年八月十四日，附擬定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簡章，見參戰案，頁六〇至六一。參閱管理敵國租界辦法，戰事關係法規彙纂第十五號。MacMurray, 1372。意大利曾有意要求中國將天津奧國租界讓給意大利。

註一二一 參戰案，頁六四至六五。

註一二二 戰事關係法規彙纂，第四號，第五號。

註一二三 例如金融、軍用品、新聞通信社等事業。參戰案，頁六七。參閱同上，頁七二。處置德華銀行辦法，見戰事關係法規彙纂，第十四號。清理德華銀行辦法，見同上，第三十六號。荷使對中國處置德華銀行之辦法，曾提抗議，參戰案，頁六九。外部之答覆，見同上，頁七二。參閱同上，頁七二、七四至七五、七七至七八、七八。荷使且曾代奧國抗議『中國政府所有妨害在華奧國人民及財產違背國際公法舉動。參戰案，頁七一。參閱同上，頁七二至七三。

註一一五 參戰案，頁六二。荷使對中國收管在華德奧商船亦曾抗議。參戰案，頁七三至七四。Ariga, 315。此項船隻嗣由中國政府租與英國政府，由英國政府會同協約各國政府酌定分配應用。參戰案，頁七六至七七。

註一一六 參戰案，頁六五至六八。MacMurray, II, 1371.

註一一七 見 North China Herald, CXXIV, Aug. 25, 1917, p. 424.

註一一八 外交總長致駐京和貝使照會，六年八月十四日附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暫行章程，見參戰案，頁六一至六二。Ariga, 295。參閱外交總長致協約中立國駐京各公使照會。參戰案，頁六九。MacMurray, II, 1372-1373。參閱參戰案，頁七一至七二。M. J. Pergament, The Diplomatic Quarter In Peking: Its Juristic Nature, Peking, 1927, 59-61。MacMurray, II, 1373。荷使對此曾提抗議。參戰案，頁六八。中國之覆照，見同上，頁七〇。參閱同上，頁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

註一一九 參戰案，頁七。For. Rel., 1917, Supp. I, 457。中國政府於正式對德奧二國宣戰之前，對於中國將來在國際間之地位，早經考慮。美使復暗示中國，可藉參戰之機會，向列強要求關於中國主權之保證。上述之保證即中國與各國協議之結果。參閱 For. Rel., 1917, Supp. I, 455, 455-456, 456, 457-458。Reinsch, An Amer. Dip. in China, 287-288.

註一二〇 For. Rel., 1917, Supp. 2, Vol. I, 685-687。中國對於八款之答覆，見 For. Rel., 1917, Supp. 2, Vol. I, 702-703。庚子賠款展緩償還一層，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實行。增加關稅一層，自表面視之，似為協約各國對華之讓步，實則依據條約，中國原可對於進口關稅徵收值百抽五之稅率，第中國實際之關稅收入，係按自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之平均物價計算，與實價相差甚遠。中國曾因此屢次請求修訂，均被列強拒絕。今協約各國既允修訂，於是中國與有關各國之代表於一九一八年正月在上海開會，討論修訂辦法，因日本代表有意阻礙，會議直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始獲得結果。規定此後中國之進口關稅應按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之平均物價計算徵收。此議於一九一九年八月一日起實行。MacMurray, 1426.